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委托方（甲方）：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格尔木市团结湖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刘天文

联系方式：0979-8420912

通讯地址：格尔木市团结湖路 6 号

受托方（乙方）：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 2 幢 7 层 707A

法定代表人：孙福丽

联系方式：010-641736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 2 幢 7 层 707A

电 话：010-64173699 传 真：010-64173699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龚斌

联系方式：010-8491519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项目编号：青海硕胜公招（服务）2025-007）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叁佰玖拾万元整（小写：¥3900000.00 元） 的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等相关规定，甲方需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需补充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服务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等文件要求，编制《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审查获取审查意见（批复）。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开展《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分析、现场调研与座谈、模型模拟预测和专家咨询与评审等全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工作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满足要求的《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合同约定事项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延长期间内，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6 月底前，编写完成《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送审稿，报送至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修改完善后，获取审查意见（批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编写完成《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报送至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查，通过专家审查会后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获取审查意见（批复）；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导则的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最终获取审查意见（批复）；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合同约定的事项完成后。

6. 乙方（联合体单位）职责分工如下：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此次技术服务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职责如下：

①负责编制项目投标文件；

②现场踏勘；

③报告编写及修改等技术性工作；

④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

⑤负责项目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各项有关事宜。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的职责如下：

①前期资料收集及数据审核分析；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

③协助联合体牵头人汇报项目进度，协助项目所需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等各项有关事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专项规划、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文本、说明文件及图纸；规划区红线范围边界坐标，规划区地形图；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2）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及其他支撑性文件；

(3) 园区内企业名单及企业各项环保手续资料、污染源排放及环境统计数据资料;

(4) 园区历次规划、规划环评文本及图件资料;

(5) 园区资源、能源、水资源的消耗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及时提供环评所需资料和乙方进入项目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及时提供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所必需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项目审查应具备的各种环评依据文件资料;

(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的准确性, 如在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 项目方面有变动时应及早将变动结果提供给乙方, 因甲方项目方案发生变化而影响进度, 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调查工作。

3. 其他: 甲方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实施期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与工作支持。具体实施方式由双方根据工作进度进行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叁佰玖拾万元整 (¥39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3679245.28 元, 税额¥220754.72 元。其中支付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贰佰玖拾万元整 (¥2900000.00 元), 支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1170000.00 元)。其中, 向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支付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元), 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2)相关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分析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元）。其中，向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支付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3)相关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分析报告取得审查意见（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即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其中向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支付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元），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1) 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A座0201

账号：0128014170019434

(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4号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 以上所有付款进度均在该项目资金下达并达到甲方内部关于项目资金支付的条件后进行支付，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摘抄或保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三方均有对项目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在本咨询服务中所接触对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

责任。

(2) 保密期限：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3)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摘抄或保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三方均有对项目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在本咨询服务中所接触对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保密期限：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3)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各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文本及电子版（光盘），具体份数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规定，采用技术审查的方式对项目技术成果即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验收，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批复）即视为验收通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规定，规划环评报告书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形式应以获得技术审查会评审通过和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批复）。

第八条 各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九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总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报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总额的 10%。

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相应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对提交成果质量负责，如出现错误数据、信息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复核或重新编制等补救措施。甲方提出问题 5 日内乙方不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

金。

5.乙方擅自将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督促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7.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后进行支付。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任一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

8.联合体任一方发生以上违约行为的，应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责任界定不清时，甲方有权从任一方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十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天文 13909790966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满海波 15910902367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对方沟通协调等工作；
5.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履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超过两次仍审核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擅自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三人；
4. 甲方项目无正当理由搁置或中断的情况；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审批工作停滞。

第十二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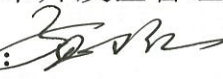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授权时间及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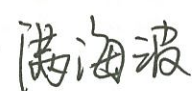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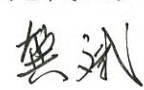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李海姐

2025年 7 月 2 日

